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通知)

沪交医委〔20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申领和使用等若干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申领和使用等若干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定身份人员 报送备案、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申领和 使用等若干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规范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申领和使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0号）、《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等文件精神，把“应备尽备、应查尽查、应交尽交、应处尽处、应防尽防”的二十字要求落实到位，结合医学院实际，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申领和使用等若干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特定身份人员范围及管理权限

（一）特定身份报备人员范围

1. 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
2. 离退休市管干部；
3. 直属附属医院以下重要岗位人员
 - （1）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 （2）组织、纪监审、人事、财务、资产、科研部门负责人；
 - （3）产业部门负责人；

4. 涉密人员（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机要员等）；
5. 其他（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特定身份人员的管理权限

1. 现职市管干部的管理权限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离退休市管干部的管理权限在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3. 副局级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副职、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员、纪委专职副书记、人力资源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处级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正、副职；医学院本部正、副处级干部及其他特定身份人员的管理权限在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4. 直属附属医院副处级干部（属于医学院党委管理权限的副处级干部除外）及其他特定身份人员的管理权限在各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第三条 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程序和责任

（一）特定身份人员名单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确定。各直属附属医院特定身份人员信息由各医院党委报送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汇总后统一报送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医学院本部特定身份人员信息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直接报送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二）各单位党委报送新增特定身份人员名单时应填报《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附件1）。

已备案的特定身份人员因工作单位、职务、职级变动等引起干部管理权限变化的，应填报《特定身份人员信息变更通知书》（附件2）。

已备案的特定身份人员不再属于报送备案范围的，应填报《撤销特定身份人员备案通知书》（附件3），撤销备案时间可由各单位党委自行确定。

（三）报送备案实行及时报送制度，各单位党委在日常工作中应根据情况及时做好特定身份人员的报送、变更、撤销工作，将有关信息报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汇总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报送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四）因未及时办理报送备案手续而发生问题的，由报送备案责任单位承担有关责任。

第四条 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相关规定

（一）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包括：

1. 普通护照；
2. 往来港澳通行证；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各单位在职和退（离）休市管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经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交由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组织干部处集中保管；其他特定身份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由管理权限所在单位保管。特定身份人员上交证照同时发放“保管护照（通行证）凭证收据”。（附件4）。

（三）列入特定身份的人员，在收到特定身份人员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个人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照递交管理权限所在单位保管。

（四）各单位党委应及时向特定身份人员反馈因私出国（境）证照有效期情况。

（五）各单位党委应建立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的安全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特定身份人员信息的报送，并将因私出国（境）证照存放于专门的保险柜中，做好日常工作台帐记录。

第五条 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相关规定

（一）申请新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签证或签注距离出国（境）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需在“申请书”（附件5）说明计划出行的时间、事由及目的地。待完成办理，要及时上交保管单位，出行前10个工作日再办理领用手续。如无需办理因私签证或签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照时间距离出国（境）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如遇寒、暑假，可提前1个月办理领用手续。

（二）直属附属医院特定身份人员申请办理、使用因私出国（境）证照需书面提交“申请书”至所在单位党委，后逐级递交管理权限所在党委进行审批并发放“告知单”（附件6）；医学院本部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向组织部提交经分管医学院院领导同意、本学院院长（书记）知晓的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副职领导向组织部提交经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同意的书面申请；医学院本部二级学院以外的特定身份人员向组织部提交经分管院领导（或部门正职）同意的书面申请。

（三）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需遵守所在单位的人事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请销假手续。

（四）因公赴台领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待医学院因公出国（境）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提交“申请书”，附“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赴台批件”（复印件）到医学院党委组织部领取证件。

（五）由于因公办理签证需要申领普通护照，同样要求提交“申请书”，说明申领事由以及预计归还证照时间，附“出国批件”（复印件）。

（六）根据《市教卫党委系统单位局级领导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的有关要求》文件精神，凡在职局级领导（包括到龄已免职还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局级领导）申领因私出国（境）证照、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在职局级领导原则上不允许因私出国（境），确因子女在国（境）外毕业、结婚或分娩等特殊原因急需出国（境）者，应由所在单位党委正式拟文经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向市教卫党委请示，再由市教卫党委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2. 请示文应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申请出国（境）的特殊原因，随文应附局级领导的个人申请、国（境）外方相关机构出具的原始证明（如大学邀请函、医院的诊断书等）及由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出具的翻译证明。

第六条 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使用相关规定

(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0号)、上海市委组织部《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具体要求》精神,特定身份人员不得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不得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不得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不得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不得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等;不得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线索,并核实确认后,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回国后10天内,将证照交回保管单位。

(三) 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要求,填报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应在使用完因私出国(境)证照(包括因公赴台)回国后30日内,书面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如下内容:

1) 封面;2) 首页的报告人基本情况;3) 本人因私出国的情况或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直属附属医院的处级干部由所在单位党委书记阅签后,再交至医学院党委组织部留存。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自动废止。各直属附属医院参照本规定执行。

- 附件：
1. 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
 2. 特定身份人员信息变更通知书
 3. 撤销特定身份人员备案通知书
 4. 保管护照（通行证）凭证收据（模板）
 5. 申请书（模板）
 6. 告知单（模板）

附件1

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管理权限所在单位

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2

特定身份人员信息变更通知书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管理权限所在单位

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3

撤销特定身份人员报备通知书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撤销原因		

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 4

编号：第-----号

存 根 联

今收到 同志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共 本，证件号为 ，有效期至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编号：第-----号

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收条

今收到 同志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共 本，证件号为 ，有效期至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请书（模板）

医学院党委：

本人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
（国家、地区）_____（旅游、探亲等事由），约____天，____
（费用情况说明，如：费用自理等），出国（境）期间党籍保留在
原单位。

特此申请使用_____〔因私出国（境）证件名称〕，
_____（如需办理签注请注明），请予以批准为盼。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申请须经分管领导（或部门正职）书面签字同意；
2. 直属附属医院领导干部申请需盖本单位党委公章。

附件 6

存 根 联

编号：第-----号

今已向-----同志发放告知单，提醒其回国（入境）后 10 天内归还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处级以上干部 30 天内填写《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并强调报备人员不得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和日期。

年 月 日

.....

告 知 单

编号：第-----号

-----同志：

请您在回国（入境）后 10 日内归还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并及时送交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保管，处级以上干部 30 日内填写《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报备人员不得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和日期。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